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611,084.1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406,142.71 元。根据《公司法》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64,565,150.00 元，已达到实收资本 129,130,300.00 元的 50%，不再提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109,513.3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005,584.89 元。

公司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公司利润分配的前提，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173,800.00 股，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304,280.00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历史合作等因素，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参股公司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2023 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800.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25.48 万元。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实际	2023 年度计划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已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	1,425.48	1,800.00	375.34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实际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	办公区生活用纸	参照市场价格	0.49	0.20	146.48%
	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饮料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0.72	1.00	−28.00%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	1,425.48	1,300.00	9.65%
代收代付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的补贴金额	1,000.00	–	–

注：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进行的预计。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水天坪大道 32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丰都县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丰都县兴义镇水天坪大道 3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12,9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纸浆销售；竹纤维纺织品、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3-1-3-1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两江新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3-1-3-16

法定代表人：兰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及矿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纺织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水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国内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西阳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 289 号华章财富国际 11 号楼 7 层 9、10 号门牌号 1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5 号外经贸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汪世财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代驾服务；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按合同履行水、电、天然气基础业务外包（抄表、安检、收费、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 6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渝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 6 层

法定代表人：谢英明

注册资本：18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轻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龙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璟纸业”）为轻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港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进出口”）为轻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商服务”）为轻纺集团参股公司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轻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龙璟纸业、港荣进出口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外商服务隶属于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对外劳务合作等相关业务，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外商服务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以及偶发性的按国资委规定需轻纺集团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李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毛靖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基于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登康口腔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 / 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从事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从事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 + 奖励薪金 + 任期激励等。

按照年薪考核管理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企业经营实际状况领取基本年薪，根据企业年度经营质量变革指标、效率变革指标、动力变革指标、专项指标业绩考核确定其绩效薪酬；根据年度创新、改革重组、品牌建设等突出贡献确定激励薪金；根据任期内历年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确定任期激励。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奖励薪金、任期激励按相关制度规定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和王海兵先生回避表决）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监事龙唯女士、邵懿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登康口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74.7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700.65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13,878.3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4.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890,139,58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325,107.6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472.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合计		67,319.52	66,000.00

《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177.74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3,177.74 万元，预先投入的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1,632.44	1,632.44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11,395.61	11,395.61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59.96	59.96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89.73	89.73
合计		67,319.52	66,000.00	13,177.74	13,177.7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432.51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00.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00.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支付的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38.53	94.34	94.34
2	律师费用	226.42	56.60	56.6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1.89	221.70	221.70
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3.42	16.69	16.69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62.26	311.32	311.32
合计		6,432.51	700.65	700.65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52 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52 号），认为：登康口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登康口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4.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890,139,58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325,107.6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472.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合计		67,319.52	66,000.00

三、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81.45 万元，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和承诺

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4.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890,139,58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325,107.6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472.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合计		67,319.52	66,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81.45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